



GSO-01-02-20201014

澳門城市大學

2021/2022 學年碩士研究生保薦入學辦法

為鼓勵優秀應屆本科畢業生報讀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，特制定本保薦入學辦法。

1. 保薦條件

被保薦考生須符合以下之要求：

- 2020/2021 學年應屆本科畢業生，現就讀本澳各大學、或就讀與本大學已簽署研究生保薦合作協議的內地高等教育院校；
- 本科階段成績優秀，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參加當年全國碩士研究生入學考試且初試總成績達國家一區 A 類線；
 - 本科在讀生之前的六個學期成績績點 $GPA \geq 3.2$ (4 分制)，或 $GPA \geq 4$ (5 分制)，或平均成績 ≥ 80 分，且同專業同年級成績排序在 30% 以前；
- 品德優良、學風端正，無任何考試作弊或嚴重違紀違規違法記錄；
- 身心健康、有創新精神、具備獨立思考工作能力。

2. 保薦步驟

所有申請考生務必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通過大學網上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，並上載所需文件之電子檔。

2.1 就讀於本澳各大學之本科應屆畢業生

- 申請人須先行網上報名，列印網上報名之資料表並簽名，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遞交掃描件到 gso@cityu.mo，向大學研究生院申請保薦資格；
- 研究生院審核學生資料，確認保薦資格後，通知招生事務處。

2.2 內地合作院校之保薦生

- 符合保薦條件之考生也須網上報名，並向所在院校相關職責部門申請保薦，經所在院校審核合格後，將符合保薦條件之學生名單及基本情況，匯總於我校提供之保薦表內，由院校分管校領導或校教務部門負責人簽署及加蓋公章，並提供下列掃描件或清晰拍照件：學生在校成績單原件及排序證明，准考證及考研成績單（參加當年全國研究生統考且初試總成績過國家 A 類線者適用），各種證書、獲獎證明等；
- 合作院校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匯總保薦學生之以上資料，遞交掃描件或清晰拍照件到 gso@cityu.mo；考研過 A 綫的保薦學生之資料，可延至 A 綫公佈後一周內遞交。



3. 考核與錄取

- 大學將於 12 月至 3 月期間陸續組織專家進行選拔，確定直接錄取名單和免筆試直接面試名單，並於 1 月至 4 月間分批公佈和反饋審批結果給合作院校和考生；
- 大學招生事務處將以郵件形式通知面試方式及時間；
- 獲錄取之考生接到錄取通知後，須在規定時間內確認並辦妥有關入學手續，逾期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
4. 被保薦生可享有的優惠

- 豁免被保薦考生報名費（獲保薦資格的考生可在網上報名系統補充上傳我校批復文件，忽略繳交報名費環節，若已交報名費則無法退還或轉讓）；
- 被保薦者可獲豁免入學筆試；
- 突出優秀者可獲直接錄取，豁免所有入學筆試及面試；
- 特別優秀者可獲優先考慮予以獎學金。

5. 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院/招生事務處共同制定本辦法，並擁有解釋權。



研究生院

招生事務處

2020 年 11 月